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安心就學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2 年 4 月 16 日制定

102 年 7 月 11 日第 1020300401 號簽呈奉准修訂

103 年 1 月 27 日第 1030300056 號簽呈奉准修訂

105 年 8 月 19 日第 1050300368 號簽呈奉准修訂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專注於課業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（下列條件皆需符合）：
  - （一）大學部學生（不含延修生）且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認定具「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戶」或「特殊境遇家庭」身分者。
  - （二）前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班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五且無小過（含）以上紀錄者（大一新生免審核上列成績）。
-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  - （一）每學年名額若干名，補助名額得視捐款情形酌定之。  
經費來源分為：1.善心人士等捐款 2.校友會捐款。
  - （二）每月補助生活津貼六千元，連續補助十二個月，共計七萬二千元。
- 四、應備資料：
 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 - （二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（不含清寒證明）。
  - （三）前學年成績單（大一新生免附）。
  - （四）相關佐證資料。
- 五、申請時程：上學期開學日起開放申請至十月五日止。下學期如重新開放申請則以公告日期為準。
- 六、審查原則如下：
  - （一）已受領公費或領有其他清寒獎助學金者，不予申請。
  - （二）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，不予受理。
  - （三）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清寒程度及學業成績排序審定。
- 七、申請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- 八、審查方式：
  - （一）由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，負責本獎學金之審查事宜。
  - （二）善心人士等捐款：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四院院長組成。
  - （三）校友會捐款：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四院院長及四位校友會代表組成。
- 九、申請通過同學之責任義務：本獎學金為協助同學無經濟上後顧之憂，若申請通過之同學在校修課期間校外工讀違背專心就學之初衷，則獎學金獲獎資格隨即取消，不

得以任何理由保留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程序修訂增補之。